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雨宸（原名楊淑芬、楊婕宸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雨宸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楊雨宸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自陳因經濟收入不穩定，想贈送一件外套給女兒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實有不該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被告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再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稱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偵訊筆錄參照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財物業由告訴代理人羅義欽領回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2號

被 告 楊雨宸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雨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1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市多）中和店賣場內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之DKNY女連帽外套1件（價值新臺幣1,999元），得手後為避免遭到發現，將上開外套標籤拆下，並穿著竊得之外套，未經結帳即欲離去，嗣該店副店長陳庭羽發現楊雨宸上開犯行，攔阻楊雨宸離開，並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並起出上開遭竊商品（已還發）。

二、案經好市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雨宸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羅義欽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物認領保管單、好市多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扣案物品照片1張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楊雨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因上開竊盜行為所取得之財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，有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潘鈺柔